

計畫主持人生育期間支持措施問答集

序號	問題	回覆內容
1	申請隨到隨審計畫之資格為何?如前已申請但未獲通過是否可再申請?	<p>1.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得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之資格為：</p> <p>(1)申請機構新聘任人員或現職人員，其資格符合規定，且從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獲博士學位之日或符合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日起三年內提出。</p> <p>(2)曾申請本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於外國任教或從事研究服務滿一年以上，受延聘歸國服務且返國服務後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起聘之日起一年內提出。</p> <p>(3)借調至政府機關之駐外單位任職人員，於歸建後未申請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於歸建之日起一年內提出。</p> <p>(4)借調至中央機關擔任政務首長及立法委員，得於歸建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p> <p>(5)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有效證明文件。</p> <p>(6)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事實起至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連續期間內，且無執行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懷孕或生育事實證明文件。</p> <p>(7)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男性計畫主持人，且無執行本會研究計畫者，得檢附足資證明文件。</p> <p>2.上開(1)及(2)以申請一件為限；(5)至(7)每年得申請一件，於前一計畫期滿前三個月內，亦得提出申請。</p> <p>3.前項各類申請案已進入實質審查程序後經申請機構撤回者，不得再提出申請。所稱「未申請」係以「申請」為基準，如已申請，無論通過與否，均不得再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申請。</p>
2	實施生育期間支持措施得增核研究人力及計畫隨到隨審的目的為何？	<p>女性主持人生育期間不免因懷孕造成的身體負擔，或長時間照顧幼兒等因素影響科研工作，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之男性主持人，同時肩負研究工作及養育幼兒之責任，因此提供此類人員執行計畫所需的研究人力，並提供彈性的計畫申請時程，使其在養育幼兒的同時能持續維持研究能量。</p>
3	申請生育期間支持措施須檢附的證明文件有哪些？	<p>1.女性計畫主持人：孕婦健康手冊、醫師診斷證明、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p> <p>2.男性計畫主持人：</p> <p>(1)單親：自主聲明文件。</p> <p>(2)育嬰留職停薪：任職單位核准文件。</p>
4	生育期間支持措施之申請資格若事實消滅，是否仍得檢附先前證明文件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計畫申請或追加研究人力經費？	<p>若申請時女性計畫主持人已不具懷孕或養育事實、男性計畫主持人已不具單親或育嬰留職停薪事實，自不予受理；但事實消滅之事由發生前已申請或已核定之計畫或項目不受影響。</p>
5	獲生育期間支持措施核定補助之計畫或項目，發現申請時已不具申請資格的處理方式？	<p>倘主持人申請時資格不符規定，經發現後依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一款追回研究計畫補助款。</p>
6	以符合生育期間支持措施資格條件提出的隨到隨審計畫，是否較容易通過審查？	<p>本支持措施得以隨到隨審目的係提供彈性的計畫申請時程，審查仍以擇優補助為原則。</p>
7	生育期間支持措施增核研究人力的申請時點為何？是否有人數限制？	<p>1.有計畫者循個案申請或經費追加；未有計畫者隨計畫申請案一併提出。</p> <p>2.原則核給1名專任人力(博士級研究人員或專任助理)，或得視研究計畫實際需要核給數名兼任助理。</p>